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設計學系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原則

102年2月18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11月13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03月02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03月13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設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保障研究生學習研究自由及維持師生良好關係，特依據本校「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原則」訂定本原則。

第二條 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研究生或原論文指導教授因故無法維持指導關係，有更換指導教授之必要。更換指導教授前，需填寫「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經學生與原指導教授二人同意簽名，且經新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由系主任收件簽名後始為生效日期，並召開學生教務發展委員會或相關會議備查。

新指導教授需為該研究生所報考入學之研究組別。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本系系主任召開系務會議議決，由本系適當教師或系主任擔任指導教授，原則上以該年度未收滿學生的老師或指導學生總數最少的老師優先或採其他妥適之方式處理：

一、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者。

二、研究生無法覓得新指導教授時。

第三條 研究生依本原則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時。碩士班學生需修業期滿一學期；博士班學生需修業期滿一學期，且研究生於修業期間只能申請一次。

第四條 研究生依本原則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後，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全部或部分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發表，然不得計入學術成就積分或作為學位論文。自「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之生效日期起，碩士(含專班)最少需六個月、博士最少需九個月之後重新提出論文提案審查，且博士須送交本系學生教務發展委員會重新進行博士候選人資格審核。

第五條 本原則未定事宜，適用本校研究生章程、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及相關法令。若有疑義、如本原則之適用對象、適用範圍與釋義等，均由本系學生教務發展委員會認定之。本原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學校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設計系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製表日期：102年2月18日

修訂日期：112年3月13日

※研究生資料								
學籍：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入學日期（年/月/日）：							
姓名：	申請日期（年/月/日）：							
學號：	研究生簽章：							
申請理由								
<p>目前論文提案狀況：</p> <p><input type="checkbox"/>尚未通過論文提案審查</p> <p><input type="checkbox"/>已通過論文提案審查(請註明該提案論文題目，並繳交提案通過證明紙本)：</p> <p style="margin-left: 20px;">論文題目：_____</p> <p>目前研究成果發表狀況：</p> <p><input type="checkbox"/>尚未有任何發表</p> <p><input type="checkbox"/>已發表於下列會議論文或期刊論文(請註明所發表之論文，並繳交論文全文紙本)：</p> <p>(請自行增加行數或表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5%; padding: 5px;">論文/期刊名稱</th> <th style="width: 30%; padding: 5px;">同意認定為學術積點</th> <th style="width: 35%; padding: 5px;">不同意認定為學術積點</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height: 30px;"></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論文/期刊名稱	同意認定為學術積點	不同意認定為學術積點			
論文/期刊名稱	同意認定為學術積點	不同意認定為學術積點						
※原指導教授填寫								
姓名：	職稱：	簽章：(本人同意該學生變更指導教授)						
		(請註明日期)						
※新任指導教授填寫								
姓名：	職稱：	簽章：(本人同意擔任該學生之指導教授)						
		(請註明日期)						
※系所主管填寫								
意見：	主管簽章：							
		(請註明日期)						

學生 _____ 同意，在原指導教授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於未徵得原指導教授同意前，不得以任何形式發表或轉移，不然需負法律責任。

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_____

學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